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 - 37）。

鉴于徐勤山先生已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6%）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蔡铭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蔡铭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提案内容如下：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蔡铭春先生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蔡铭春个人简历如下：

蔡铭春，男，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毕业。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现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蔡铭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除增加审议《关于选举蔡铭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余事项未发生任何变更。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3:30 会期半天
- 3、会议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蔡铭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投票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8 楼；

2、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阎忠吉

联系电话：0411-82659666 - 8094

传真：0411-82634187

通讯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8 楼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